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工作文件

A39-WP/61
EX/34; AD/5
12/7/16
第 1 号修改稿
(Revision No. 1)
20/9/16

大会 — 第 39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行政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拖欠的会费

议程项目 51：拖欠的会费

拖欠会费的财务问题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提供了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拖欠会费以及被中止表决权的成员国状况。本工作文件还涉及延误收讫会费的影响、处理拖欠会费的措施和解决欠款的激励办法。

拖欠会费的国家名单载于附录 A；已签订协议将在若干年内清偿其未缴摊款的国家载于附录 B；被中止表决权的国家载于附录 C；供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附录 D。

行动：根据大会第 A38-24 号决议，请大会：

- a) 注意收缴长期拖欠会费方面取得的进展；和
- b) 通过附录 D 所载的决议草案。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辅助实施战略 — 预算和财务管理。
财务影响：	延误收讫会费将影响本组织的现金资源并可能影响方案的完成。
参考文件：	A38-WP/43 号文件 Doc 10022 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13 年 10 月 4 日） Doc 7515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财务条例》 Doc 7300 号文件：《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 年 12 月 7 日于芝加哥签署并经国际民航组织大会修订）

1. 引言

1.1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年,芝加哥)第六十二条规定:任何成员国如在合理期限内,不向本组织履行其财务上的义务时,大会可以中止其在大会和理事会的表决权。大会 A38-24 号决议包含的决议条款,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各成员国认识到各国支付当年到期会费的必要性,阐述了各成员国为清偿长期拖欠会费做出安排的条件和期限,同时还提到将适用《公约》第六十二条有关中止表决权的规定。大会 A38-24 号决议还指示理事会进一步强化现行政策,请拖欠会费国家按照大会的规定提出清偿提案。

1.2 大会第 A38-25 号决议阐述了有关缴纳长期拖欠会费的激励办法。此外,大会 A38-25 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要求理事会密切追踪未缴付会费的问题,激励办法对各国缴纳欠款的影响,并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包括要审议的其他措施在内的其努力的结果。本文件涉及了这些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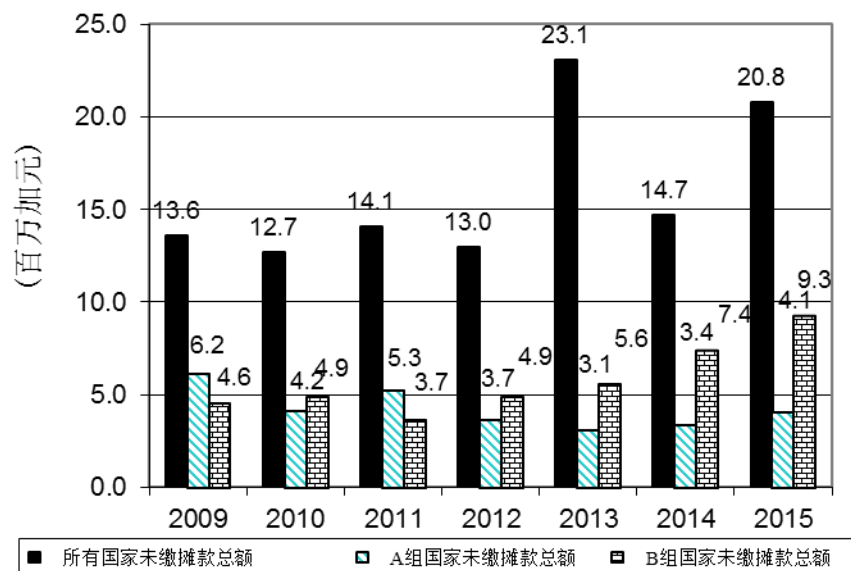
2. 拖欠会费的情况

2.1 自 2009 年以来拖欠会费的情况

2.1.1 下述图 1 显示了从 2009 年至 2015 年,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未缴摊款总额的比较情况。此外,图表还分别显示了 A 组和 B 组国家(请参阅第 2.2 段的定义)的欠款情况。

2.1.2 所有国家未缴摊款的总额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1360 万加元增加到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2080 万加元。所增加的 720 万加元,部分是由于对成员国增加了 1960 万加元摊款所造成的,摊款从 2009 年的 7410 万加元增加到了 2015 年的 9370 万加元。此外,由于加元贬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2080 万加元的数额包含了对以美元计算的未缴摊款进行重新估价而增加的 290 万加元。就分摊数额而言,所收讫的 2009 年会费的百分比为 96.8%;2015 年的百分比为 93.6%。

图 1 截至 12 月 31 日各成员国的应付摊款



2.2 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的拖欠会费情况

2.2.1 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拖欠会费的总额为 1250 万加元，其中 1040 万加元是 2014 年及以前诸年的欠款，2015 年的欠款为 210 万加元。附录 A 包含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所有财政年度拖欠会费的明细表，分为以下 4 组：

A 组 — 根据大会 A38-24 号决议的决议第 3 条和第 4 条，已经与理事会缔结协议，用若干年时间清偿其欠款的国家。(10 个国家)；

B 组 — 拖欠会费相当于前三年或三年以上的摊款，但尚未同理事会缔结协议清偿其欠款的国家。(13 个国家)；

C 组 — 拖欠会费超过一年但不满三整年的国家。(12 个国家)；和

D 组 — 只有 2015 年会费未缴的国家(6 个国家)。

2.2.2 根据其协议，要求 A 组各国支付当年摊款以及商定的年度分期付款，以清偿以往各年长期拖欠的摊款。附录 B 显示了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 A 组国家以往各年未缴的摊款和分期付款的情况。

2.3 拖延收到会费的影响

2.3.1 各成员国拖延缴纳当年会费摊款和欠款的情况继续受到关注，这对本组织的现金状况具有不利的影响并可能延误工作方案的实施。各成员国有义务确保本组织持续有效地运行。在以往各三年期，所积蓄的现金盈余弥补了本年所收会费的不足。然而，本组织目前现金短缺，积累的拖欠会费某些时候造成严重的现金周转困难。

3. 处理拖欠会费的措施

3.1 向各国通知未缴款差额

3.1.1 按照大会 A38-24 号决议的决议第 2 条、《财务条例》6.4 和 6.5 以及《财务规则》106.4，本组织对收取摊款的情况进行跟踪。由于实际原因，完成外部审计之后，在 5 月份、8 月份和 11 月份发出了国家级信件，分别反映了 4 月份、7 月份和 10 月份的情况，并在 11 月份的信中通知下一年的摊款。此外，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上公布了仅限成员国访问的会费状况。为了进一步提高向成员国提供信息的频率和及时性，于 2015 年 11 月实行了一个向成员国提供月度账户电子报表的新程序。

3.1.2 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不仅通过国家级信件，而且还通过其访问成员国期间亲自联系，并在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会见各代表团时，利用各种可能机会敦促清偿未缴会费。同时，还向各地区办事处提供了关于未缴会费的定期状况更新，并要求通过其地区联系人通报这方面的情况。

3.2 根据大会 A38-24 号决议中止表决权

3.2.1 《公约》第六十二条规定了中止表决权的权力。按照大会 A38-24 号决议第 6 条，那些没有对本组织清偿其等于前三年或三年以上摊款的财务义务，并且未缔结协议或不执行协议条款的国家，将被中止其在大会的表决权。根据大会 A38-24 号决议的决议第 7 条，对于拖欠年度分摊会费或其部分超过 18 个月的理事国，将中止其在理事会的表决权。秘书处通过密切监测未付摊款的情况，执行了第 6 条和第 7 条。

3.2.2 《财务条例》要求，自相关的财政年度第一天起，或者自收到秘书长有关摊款通知之日起三十天期满时，以晚者为准，应当付清会费和预付款。至下一财政年度的 1 月 1 日，任何未缴的此类会费余额、根据清偿欠款协议的付款和周转基金预付款，均应当被视为拖欠一年。附录 C 列出了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起，属于《公约》第六十二条关于中止表决权的 15 个成员国的拖欠情况。

3.2.3 应当指出，一些国家一直拖延到大会即将召开之前才偿付其债务，并只缴纳所需的最低数额以便恢复其表决权。对于有协议的国家，恢复表决权所需的最低数额包括摊款和根据协议应缴的分期付款。

3.2.4 大会 A38-24 号决议的决议第 6 条规定，成员国如果全部缴纳了至少三年的拖欠会费，或同理事会签订在规定时间内清偿欠款的协议并遵守了协议条款，将立即取消中止其表决权。因此，B 组国家将需要使欠款余额低于前三年摊款的水平，而 A 组国家则需要遵守其协议条款，无论未缴的欠款数额多少。该大会决议的决议第 7 条规定，全部清偿拖欠 18 个月的会费之后，即立刻取消中止在理事会的表决权。

3.2.5 大会 A38-24 号决议的决议第 10 条，批准了上个三年期鼓励各成员国缴纳其到期会费所需的补充措施，适用于根据《公约》第六十二条被中止表决权的成员国。这些措施将由秘书长继续适用，并由理事会监督。

3.2.6 根据大会 A38-24 号决议的决议第 11 条，只有那些除了当年的摊款外没有未付年度分摊会费的国家，才将有资格被选举进入理事会、各委员会和机构。

3.3 缴纳拖欠会费的特殊安排

3.3.1 大会 A38-24 号决议的决议第 4 条阐述了达成欠款清偿协议的前提条件。自理事会批准本工作文件以后，一个国家提交了一项谈判缔结协议的提案，并获得理事会的批准。另一个国家也提交了一项类似提案，尚待理事会批准。经理事会批准后，国家的表决权将恢复，附录 C 将更新。

3.3.2 为了避免某些国家为达成协议或恢复其表决权仅在大会期间象征性地缴纳会费，大会 A38-24 号决议的决议第 4 条 a) 款规定了一项最低付款要求，其中包括以加元和美元计算的周转基金、当年会费的未付数额，并且部分清偿其欠款，数额为欠款数额的 5%。

3.4 清偿长期未付欠款的激励办法

3.4.1 大会第 32 届会议批准了 A32-27 号大会决议，建立了清偿长期未付欠款的激励办法及一个相关特殊账户。大会 A38-25 号决议的决议第 3 条肯定了继续实施该办法。对特殊账户的金额和变动单独进行报告。

3.4.2 注意到国家摊款不能分两次支出，将拖欠会费依据大会 A38-25 号决议转移至一个特殊账户的条件是转移时有未用现金盈余。由于本组织现金盈余呈负数，本三年期未向这个单独账户转移资金。

3.4.3 因此，建议在整个三年期对激励办法定期审查，并监视事态发展以确保采取适当行动使本组织不再出现负现金盈余情况。

4. 结论

4.1 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继续稳步推进了在收缴长期未付欠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继续向拖欠的国家进行催讨，并鼓励它们根据《国际民航组织财务条例》清偿其应付款项。根据大会 A38-24 号决议第 4 条所示，敦促各国签订以分期付款方式偿付其欠款的协议。在大会上届会议期间，有 14 个国家与国际民航组织达成了清偿其欠款的协议。目前，有 10 个国家达成了清偿其欠款的协议。2 个国家已经按协议全部结清。有 2 个国家没有遵守协议条款，其协议已经失效，因此被移到了 B 组。还有一个国家偿还期超过 20 年，而所有其他协议的偿还期均为 20 年或不足 20 年。

4.2 建议在下一个三年期继续监督长期拖欠的费用和适用大会所通过的措施，并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拖欠会费的财务问题。

APPENDIX A
1988-2015财政年度拖欠会费的情况
截至2016年9月19日
(以加元为单位)

A39-WP/61
第1号修改稿
附录 A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1988	年份	周转 基金	拖欠金额 合计
A组										
柬埔寨							89 117	(2000-1998)		89 117
库克群岛							28 093	(1998)		28 093
冈比亚	58 959	57 657	45 235				136 353	(2002-1996)	1 567	299 771
格鲁吉亚							172 763	(2005-2001)		172 763
几内亚							133 568	(1997-1994)		133 568
伊拉克							473 747	(2009-1999)		473 747
吉尔吉斯斯坦	58 959	57 657	58 012				61 389	(2000-1999)	1 567	237 584
利比里亚							183 157	(2003-1993)		183 15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58 959	57 657	58 012	55 143	53 678	49 312	600 280	(2009-1989)	1 567	934 609
塞拉利昂							200 110	(2003-1993)		200 110
A组合计	176 878	172 972	161 258	55 143	53 678	49 312	2 078 576		4 701	2 752 519
B组										
安提瓜和巴布达	58 959	57 657	58 012	55 143	53 678	49 312	800 700	(2009-1989)	2 848	1 136 310
吉布提	58 959	57 657	58 012	55 143	53 678	49 312	703 190	(2009-1990)		1 035 952
格林纳达	58 959	57 657	58 012	55 143	53 678	49 312	198 825	(2009-1996)		531 587
基里巴斯	58 959	57 657	58 012	55 143	47 828	5 129				282 728
马拉维	58 959	57 657	58 012	55 143	53 678	49 312	402 531	(2009-1996)	1 567	736 860
马绍尔群岛	58 959	57 657	58 012	55 143	34 203					263 97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58 959	57 657	58 012	53 407						228 035
瑙鲁	58 959	57 657	58 012	55 143	53 678	49 312	614 009	(2009-1995)	1 567	948 338
帕劳	58 959	57 657	58 012	55 143	53 678	49 312	66 158	(2009-2008)		398 92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58 959	57 657	58 012	55 143	897					230 668
苏里南	58 959	57 657	58 012	55 143	53 678	49 312			1 567	334 32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8 959	57 657	58 012	55 143	53 678	49 312	48 914	(2009-2008)	1 567	383 243
土库曼斯坦	58 959	57 657	58 012	55 143	53 678	14 990			1 567	300 007
B组合计	766 471	749 546	754 150	715 123	566 034	414 617	2 834 327		10 683	6 810 950
C组										
阿富汗	58 959	57 657	52 471						1 567	170 655
布隆迪	58 959	52 324								111 284
刚果民主共和国	58 959	41 166								100 125
厄立特里亚	58 959	57 657	32 700							149 317
埃塞俄比亚	137 572	34 101								171 673
危地马拉	58 959	57 657							1 567	118 184
海地	58 959	57 657							1 567	118 18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94 796	288 288	182 381							765 465
利比亚	117 919	14 975								132 894
巴布亚新几内亚	58 959	57 657							1 567	118 184
南苏丹	58 959	57 657	41 702						1 567	159 886
也门	58 959	284								59 243
C组合计	1 080 920	777 082	309 254	-	-	-	-		7 835	2 175 092
D组										
安哥拉	21 525									21 525
巴巴多斯	8 511									8 511
不丹	607									607
约旦	7 453									7 453
那比亚	8 435									8 435
巴基斯坦	30 464									30 464
D组合计	76 995	-	-	-	-	-	-		-	76 995
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667 212			667 212
总计	2 101 264	1 699 600	1 224 662	770 266	619 712	463 930	5 580 115		23 219	12 482 767

* 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所欠数额的移交有待确定。

** 因舍零取整，细目可能没有加进合计当中。

附录 B

截至2016年9月19日
根据清偿欠款协议
应付以前年份的会费和分期付款

(以加元为单位)

缔约国	协议年份	2015年应付款		2014年应付款		2013年应付款		Total Currently Overdue	Total Prior Years Overdue	Due in 2016 and Future Years	Total Due
		摊款	分期摊款	摊款	分期摊款	摊款	分期摊款				
柬埔寨	2001									89 117	89 117
库克群岛	1999									28 093	28 093
冈比亚	2003	58 959	27 294	59 224	27 177	45 235		217 889		81 882	299 771
格鲁吉亚	2006									172 763	172 763
几内亚	2006									133 568	133 568
伊拉克	2010									473 747	473 747
吉尔吉斯斯坦	2001	58 959		59 224		58 012		176 195		61 389	237 584
利比里亚	2006									183 157	183 15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0	58 959	21 319	59 224	21 319	58 012	21 320	240 161	609 172	85 276	934 609
塞拉利昂	2006									200 110	200 110
合计		176 877	48 613	177 672	48 496	161 259	21 320	634 245	609 172	1 509 102	2 752 519

注：每年应付款的数额包括本年度的摊款加上一笔商定的分期付款。

附录C

截至2016年9月19日表决权被终止的缔约国欠款情况

(以加元和美元为单位)

组	国家	加元				加元合计	美元				美元合计	加元 按照要求*	美元 按照要求*
		2015	2014	2013	三年以上		2015	2014	2013	三年以上			
A	冈比亚	33 888	33 115	34 736		101 739	19 197	19 992	8 039	104 405	151 633	101 739	88 936
	吉尔吉斯斯坦	33 888	33 115	34 736		101 739	19 197	19 992	17 822	47 005	104 016	101 739	57 01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33 888	33 115	34 736	187 974	289 713	19 197	19 992	17 822	436 784	493 795	289 713	428 499
B	安提瓜和巴布达	33 888	33 115	34 736	187 974	289 713	19 197	19 992	17 822	591 226	648 237	187 975	592 427
	吉布提	33 888	33 115	34 736	187 974	289 713	19 197	18 792	17 822	574 230	630 041	187 975	515 583
	格林纳达	33 888	33 115	34 736	187 974	289 713	19 197	18 792	17 822	169 785	225 596	187 975	129 392
	马拉维	33 888	33 115	34 736	187 974	289 713	19 197	19 992	17 822	285 368	342 379	187 975	286 569
	马绍尔群岛	33 888	33 115	34 736	64 706	166 445	19 197	18 792	17 822	18 867	74 678	64 707	18 868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33 888	33 115	34 736	32 779	134 518	19 197	18 792	17 822	15 795	71 606	32 780	15 796
	瑙鲁	33 888	33 115	34 736	187 974	289 713	19 197	19 992	17 822	447 296	504 307	187 975	448 497
	帕劳	33 888	33 115	34 736	165 186	266 925	19 197	18 792	17 822	45 257	101 068	165 187	45 25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33 888	33 115	34 736	33 676	135 415	19 197	18 792	17 822	17 124	72 935	33 677	17 125
	苏里南	33 888	33 115	34 736	99 028	200 767	19 197	19 992	17 822	45 257	102 268	99 029	46 45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3 888	33 115	34 736	147 942	249 681	19 197	19 992	17 822	45 257	102 268	147 943	46 458
土库曼斯坦	33 888	33 115	34 736	64 706	166 445	19 197	19 992	17 822	45 257	102 268	64 707	46 458	
未付金额合计		508 320	496 725	521 040	1 735 867	3 261 952	287 955	292 680	257 547	2 888 913	3 727 095	2 041 096	2 783 335

A组：已与理事会签订在若干年内清偿其欠款的协议，但未遵守协议条款的国家。

B组：拖欠会费满三年或三年以上、尚未与理事会签订清偿其欠款协议的国家。

*使用两种货币恢复投票权的最低还款额。

附录 D

供大会第 39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取代大会 A38-24 号决议)

决议 10/1: 成员国对本组织财政义务的履行及如若未能履行所要采取的行动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六十二条规定: 任何成员国如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履行其对本组织的财务义务时, 大会可以中止其在大会和理事会的表决权;

大会:

考虑到《国际民航组织财务条例》第 6.5 条 a) 款规定, 各成员国的会费应从与其相关财政年度的第一天起被视为到期并应全额付清, 并且第 6.5 条 b) 款规定至下一财政年度 1 月 1 日, 任何未付余额均应当被视为拖欠一年;;

注意到当年会费的迟付, 对工作方案的实施构成了障碍, 并产生了现金流的严重困难;

敦促所有欠款的成员国就清偿其欠款做出适当的安排; 和

敦促所有成员国, 特别是当选进入理事会的国家,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及时缴纳其会费;

决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1. 所有成员国应该认识到有必要在年初缴纳其当年应付的会费, 以便避免本组织需要提取周转基金弥补亏绌数额;
2. 指示秘书长每年至少三次向所有成员国发送明细表, 表明当年和截至前一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额的最新情况;
3. 授权理事会与拖欠三年或三年以上会费的成员国讨论和缔结清偿对本组织的累积欠款的协议, 任何此类清偿办法或安排均须向大会下届会议报告;
4. 拖欠会费三年或三年以上的所有成员国:
 - a) 毫不拖延地缴纳周转基金预付款、当年会费未付数额并部分清偿其欠款, 其数额为欠款总额的 5%; 和
 - b) 在上述 a) 中提及的缴纳日期后的 6 个月内, 仍无协议的国家应当与本组织缔结一项清偿其拖欠余额的协议, 此类协议应规定在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内每年全额缴纳其当年会费和以分期付款的方式缴清全部欠款; 对于特殊情况, 即联合国归类为最不发达国家的那些成员国, 理事会可自行决定将此期限延长至最多二十年;

5. 理事会应当进一步加强现行政策，即请欠款的成员国提出清偿提案，按照上述决议条款 4 的规定，清偿长期拖欠的会费，同时充分考虑有关国家的经济状况，包括按照财务条例第 6.6 条，接受用其他货币支付的可能性，只要秘书长可以使用这些货币；

6. 欠款数额等同或超过前三个财政年度摊款总数的国家和那些未遵守按照上述决议第 4 条 b) 款所签订的协议的国家，将被中止在大会和理事会的表决权，此中止在清偿了到期未缴数额以及按照协议应付的数额后，将立即取消；

7. 理事国如果拖欠年度分摊会费或其部分超过 18 个月，将被中止在理事会的表决权，此中止在清偿了到期未缴数额后，将立即取消；和

8. 大会或理事会也可采取行动恢复一成员国根据决议条款 6 被中止的表决权，条件是：

- a) 它已与理事会缔结规定清偿其未偿债务和缴纳当年会费的协议，并已遵守该协议的条款；
或
- b) 大会确信，该国已表现出公平清偿其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的意愿；

9. 经大会根据《公约》第六十二条中止了其表决权的任何国家，可由理事会按照上述决议第 8 条 a) 款规定的条件恢复其表决权，但其必须表现出公平清偿其对本组织财政义务的意愿；

10. 以下补充措施适用于根据《公约》第六十二条被终止表决权的那些成员国：

- a) 失去主办全部或部分由经常方案提供资金的各种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的资格；
- b) 只能收到与向非成员国所提供的相同的免费文件，包括用电子媒体提供的此类文件，以及对国际空中航行的安全、正常或效率至关重要的任何其他文件；
- c) 其提名人选或代表丧失当选官员的资格；
- d) 为秘书处职位征聘之目的，如果所有其他条件相同，来自欠款国家的候选人将被认为具有来自代表性已达理想水平的国家的候选人的地位(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即便该国尚未达到这一水平；和
- e) 丧失参加国际民航组织熟悉课程的权利；

11. 只有那些除了当年的摊款外没有未付年度分摊会费的国家，才将有资格被选举进入理事会、各委员会和机构；

12. 指示秘书长向理事会报告根据决议第 6 条和第 7 条表决权被中止和中止被取消，以及根据第 11 条没有资格被选举进入理事会、各委员会和机构的情况，并据此适用决议第 10 条规定的措施；和

13. 本决议取代 A38-24 号决议。